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呼和浩特市韩氏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4070128982R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韩宁宁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西街开泰批发市场7栋2号

经营场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西街开泰批发市场7栋2号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

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、散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

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

许可编号：JY11501044001001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路市场监督管理所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签发人：刘建平



2024 年 05 月 10 日